

#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编号：平自然资责改字[2019] 8号

许治：

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8年5月占用新城区应滨办事处薛西村集体土地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改正，恢复土地原貌。逾期不改正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牛少锋 徐向远

电 话：0375-2667672

地 址：平顶山新城区祥云路

